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4號

再 抗 告 人 莊雅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明俊、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6日就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成立調解（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移調字第55號），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（即裁定抗告駁回部分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5 法官 宋家瑋

06 法官 廖珮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蘇秋涼